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行政同仁聘任及晉升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8 日
期末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期末校務會議第 10 次修訂

- 第一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行政同仁聘任晉升制度，增進工作效率，以有效發揮人力資源，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行政同仁各職級之初聘及晉升除須符合職級編制員額設定外，並須具備下列各職級所列資格之一：
- 一、書記：國中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以上。
 - 二、事務員：
 - （一）高中（職）畢業或具同等以上學歷。
 - （二）本校擔任書記二年以上。
 - 三、辦事員：
 - （一）專科學校畢業或具同等以上學歷。
 - （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及格。
 - （三）本校擔任事務員二年以上。
 - 四、組員：
 - （一）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 （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及格。
 - （三）本校擔任辦事員二年以上。
 - 五、專員：需符合以下資格：
 - （一）本校擔任組員以上累計任滿六年。
 - （二）最近二年之年度成績考核均達甲等。
 - （三）由單位主管推薦。
 - 六、組長：依據實際需求、個人學經歷、特殊專長、發展潛力等要件遴用。
 - 七、主任：依據實際需求、個人學經歷、特殊專長、發展潛力等要件遴用。

前項一至五款晉升人員須為編制內同仁，最近二年內須無受任何申誡以上處分或曠職紀錄，且書記不得直接晉升為辦事員以上職級，事務員不得直接晉升為組員以上職級。

第三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至四款所稱須符合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備通過之各職級之編制員額設定外，每年晉升名額不得逾該職級所餘名額之百分之八十。

各職級名額剩餘一員時，第二年補足。

專員名額每年公告，得不足額晉升。專員任期為三年，再申請獲通過者得連任，未連任者回聘組員。

第四條 晉升人員須符合下列基本資格：

一、最近二學年年度考績其中一年達甲等以上。

二、最近二學年未受申誡以上處分或曠職紀錄。

三、符合擬晉升職級資格。

四、對本校重要慈濟人文之活動能出席者，且最近三年內參加過一次慈濟宗門精進營(不含工作人員)，具備教育志業人文精神。

第五條 約聘轉專任編制內人員，自轉任生效日起在職年資須服務滿二年或自轉任生效日起在職年資併計轉任前銜接約聘年資須服務滿二年(含)以上，始得申請晉升。

前項年資未連續者及計畫人員年資不予計算。

第六條 人員之晉升作業，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依公告時程由申請人提具「行政同仁晉升審查檢核及評分表」(如附件)，送本校人事單位初審彙整後，提請職員工績考核委員會審議。

各單位提報晉升人數大於應晉升名額時依「行政同仁晉升審查檢核及評分表」所得分數最高者依序決定，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於次學期二月一日生效。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